关于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的特殊事项披露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期间，有 5 名投资者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参与了本集合计划，前述 5 名投资者在此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 1,506,007.42 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